

## 第五章 急流勇退 - 范蠡的人物形象

范蠡，字少伯，生卒年不詳，春秋楚宛三戶人。與文種同事越王句踐二十餘年，苦身戮力，卒以滅吳；北渡兵於淮，以臨齊晉，號令中國，以尊周室，句踐以霸，而范蠡尊為上將軍。范蠡事見於《國語》之 吳語 、 越語上 、 越語下 等，其中又以 越語下 一篇最詳。《史記·越王句踐世家》當中除了句踐復國的事蹟以外，太史公也花了相當大的篇幅在介紹范蠡離開越國其後之事，其地位直可視為一篇附傳；除此以外，在 貨殖列傳 裡亦有關於范蠡「三致千金」之語。因此司馬遷對范蠡其人可謂迭有鋪陳，值得吾人深究。

《史記》所述范蠡事，蓋以《國語》為藍本。故本節討論將以《國語》為主，藉由原文比對的方式，嘗試與《史記》中所刻畫之范蠡形象做一分析比較。

### 一、長於盱衡情勢，判斷時機

據《國語》云，范蠡和文種同樣身為越王句踐的謀士，然而一長於內政，一精於軍事，兩人是各有所擅。《國語·越語下》：

王曰：「不穀之國家，蠡之國家也，蠡其圖之！」對曰：「四封之內，百姓之事，時節三樂，不亂民功，不逆天時，五穀睦熟，民乃蕃滋，君臣上下交得其志，蠡不如種也。四封之外，敵國之制，立斷之事，因陰陽之恆，順天之常，柔而不屈，彊而不剛，德虐之行，因以為常；死生因天地之刑，

天因人，聖人因天，人自生之，天地形之，聖人因而成之。是故戰勝而不報，取地而不反，兵勝於外，福生於內，用力甚少而名聲章明，種亦不如蠡也。」<sup>1</sup>

在《史記·越王句踐世家》裡也有類似的對話，文字稍殊而其意不變：

（句踐）欲使范蠡治國政。蠡對曰：「兵甲之事，種不如蠡，鎮撫國家，親附百姓，蠡不如種。」<sup>2</sup>

雖然如此，但在《國語》的記述裡，范蠡和文種，其實都曾為越王句踐提供許多策略上的建議。只是在《吳語》和《越語上》的文字中偏重於發揮文種的長才；而《越語下》一篇則是集中描述范蠡的足智多謀和對局勢精準的分析與判斷。到了《史記·越王句踐世家》裡，我們認為太史公特別著意將范蠡在軍事上的專長加以發揮，突出了范蠡良將的色彩。雖然身為長於軍事的將領，但范蠡在太史公心目中，是一名長於盱衡局勢，懂得精準掌握最佳時機的「參謀」，並不在強調他領兵作戰的能力。《國語》所謂「四封之內，百姓之事，蠡不如種也；四封之外，敵國之制，種亦不如蠡也。」的論點，在《史記》裡是確然地區隔開來了，不過也不可否認，《史記》明顯地讓讀者留意到：范蠡長於謀略的能力，其實才是直接影響吳越二國的命運，決定二國的興亡盛衰的關鍵。因此，范蠡成為越王句踐復國過程中最倚重的幕僚，其運籌帷幄的能力甚至比文種更加搶眼出色。歷來也多有將范蠡與張良相提並論之語。如蘇軾曾言：

---

<sup>1</sup> 《國語·越語下》，頁646。

<sup>2</sup> 《史記·越王句踐世家》，頁691。

范蠡、留侯雖非湯武之佐，然亦可謂剛毅果敢，卓然不惑，而能有所必為者。觀吳王困于姑蘇之上，而求哀請命于句踐。句踐欲赦之，彼范蠡者，獨以為不可，援桴進兵，卒刎其頸；項籍之解而東，高祖亦欲罷兵歸國，留侯諫曰：「此天亡也，急擊勿失。」此二人者，以為區區之仁義，不足以易吾之大計也。<sup>3</sup>

可見范蠡謀士的形象深植人心。至於太史公在那些層面彰顯強化范蠡長於盱衡局勢，判斷時機的特質，可藉由以下三個事件來做探討。

#### （一）諫越王毋先伐吳

魯定公十四年，吳王闔閭伐越，越王句踐敗之於檣李，闔閭傷重而死。後三年，夫差伐越，報檣李之仇。越王句踐起師逆之。這段過程，在《左傳》《國語·吳語》及《國語·越語上》等史料中，俱未提及句踐在吳王夫差起兵之前即有先發制人的打算。換言之。在上述的記載中，句踐是處於被迫迎戰的角色。但在《國語·越語下》裡首先就提到句踐是主動伐吳，而《史記》就沿用這個記敘：

越王句踐即位三年而欲伐吳，范蠡進諫曰：「夫勇者，逆德也；兵者，凶器也；爭者，事之末也。陰謀逆德，好用凶器，始於人者，人之所卒也；淫佚之事，上帝之禁也，先行此者，不利。」王曰：「無是貳言也，

---

<sup>3</sup>明 凌稚隆輯校，李光縉增補，日本有井範平補標：《補標史記評林 越世家》，臺北：地球出版社，民國81年，頁1363。

吾已斷之矣。」果興師而伐吳，戰於五湖，不勝，棲於會稽。<sup>4</sup>

（越王）三年，句踐聞吳王夫差日夜勒兵，且以報越。越欲先吳未發往伐之。范蠡諫曰：「不可。臣聞兵者，凶器也；戰者，逆德也；爭者，事之末也。陰謀逆德，好用凶器，試身於所未，上帝禁之，行者不利。」越王曰：「吾已決之矣。」遂興師。吳王聞之，悉發精兵擊越，敗之夫椒，越王乃以餘兵五千人保棲于會稽。<sup>5</sup>

我們認為：太史公採用 越語下 這個說法，才有機會帶出范蠡勸阻而句踐不聽，一意孤行的經過。而句踐大敗，足見當時范蠡對於整個局勢的掌握相當精確，突顯出范蠡這方面的才能。

## （二）阻止句踐毋因伍子胥死而伐吳

越王句踐對內十年生聚，十年教訓，臥薪嘗膽，以圖報吳；對外則卑辭厚禮，以驕吳王夫差之志，從而又以美女寶器厚賂吳太宰伯嚭，離間吳王對伍子胥的信任，最終子胥遭夫差賜屬鏤之劍以死，乃由太宰嚭專任吳國國政。《史記 越王句踐世家》提到，句踐本亟欲趁此良機，一舉滅吳，然范蠡止之。後句踐接受了范蠡的建議，沒有貿然進兵。在《國語》當中，此事卻有不同的版本。首先在 吳語 裡，便完全沒有提到這段經過：

---

<sup>4</sup> 《國語 越語下》，頁 6 4 3。

<sup>5</sup> 《史記 越王句踐世家》，頁 6 9 0。

吳王夫差既殺申胥，不稔於歲，乃起師北征。闕為深溝，通於商、魯之間，北屬之沂，西屬之濟，以會晉公午於黃池。於是越王句踐乃命范蠡、舌庸，率師沿海泝淮以絕吳路。敗王子友於姑熊夷。越王句踐乃率中軍泝江以襲吳，入其郛，焚其姑蘇，徙其大舟。<sup>6</sup>

也許正因為事關越國內政，所以未能詳於 吳世家 ，這是可以理解的。至於 越語上 則著眼於句踐在國內如何勵精圖治，身先士卒，乃至國人個個主動請纓，願意為君王一戰，文中也並未出現范蠡勸阻一事：

國之父兄請曰：「昔者夫差恥吾君於諸侯之國，今越國亦節矣，請報之。」句踐辭曰：「昔者之戰也，非二三子之罪也，寡人之罪也。如寡人者，安與知恥？請姑無庸戰。」父兄又請曰：「越四封之內，親吾君也，猶父母也。子而思報父母之仇，臣而思報君之讎，其有敢不盡力者乎？請復戰。」句踐既許之，乃致其眾而誓之曰：「寡人聞古之賢君，不患其眾之不足也，而患其志行之少恥也。今夫差衣水犀之甲者億有三千，不患其志行之少恥也，而患其眾之不足也，今寡人將助天滅之。吾不欲匹夫之勇也，欲其旅進旅退也。進則思賞，退則思刑，如此則有常賞。進不用命，退則無恥，如此則有常刑。」果行，國人皆勸，父勉其子，兄勉其弟，婦勉其夫，曰：「孰是君也，而可無死乎？」是故敗吳於圍，又敗之於沒，又郊敗之。<sup>7</sup>

惟在 越語下 才云：

---

<sup>6</sup> 《國語 吳語》，頁604。

<sup>7</sup> 《國語 越語上》，頁637。

又一年，王召范蠡而問焉，曰：「吾與子謀吳，子曰：『未可也。』今申胥驟諫其王，王怒而殺之，其可乎？」對曰：「逆節萌生，天地未形，而先為之征，其事是以不成，雜受其刑，王姑待之。」王曰：「諾。」<sup>8</sup>

證諸以上三段描述，我們知道《史記》單單採用 越語下 的記敘為材料，是以前會有這樣的文字：

句踐召范蠡曰：「吳已殺子胥，導諛者眾，可乎？」對曰：「未可。」至明年春，吳王北會諸侯於黃池，吳國精兵從王，惟獨老弱與太子留守。句踐復問范蠡，蠡曰：「可矣。」乃發習流二千，教士四萬人，君子六千人，諸御千人伐吳。吳師敗，遂殺吳太子。<sup>9</sup>

太史公採用 越語下 一段，讓句踐能於吳殺子胥時暫時忍下襲吳的衝動，接受范蠡的建議等待時機。直到吳王夫差黃池之會時，才在范蠡同意之下始舉大軍進攻。除了充分表現范蠡在句踐復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之外，更足以彰顯范蠡在盱衡情勢，判斷時機上的能力與特長。

### （三）越敗吳，堅持不許吳求和

魯哀公二十年冬十一月，越圍吳；二十二年冬十一月丁卯，越敗吳。夫差請

---

<sup>8</sup> 《國語 越語下》，頁 6 5 0。

<sup>9</sup> 《史記 越王句踐世家》，頁 6 9 2。

和，越不許而終滅之。吳語 及 越語上 對吳王求和一事的描述相當一致，亦即拒和不是范蠡的決定，也並非范蠡出面應對：

吳王懼，使人行成，曰：「昔不穀先委制於越君，君告孤請成，男女服從。孤無奈越之先君何，畏天之不祥，不敢絕祀，許君成，以至於今。今孤不道，得罪於君王，君王以親辱於敝邑。孤敢請成，男女服為臣御。」越王曰：「昔天以越賜吳，而吳不受；今天以吳賜越，孤敢不聽天之命，而聽君之令乎？」乃不許成。<sup>10</sup>

夫差行成，曰：「寡人之師徒，不足以辱君矣。請以金玉、子女賂君之辱。」句踐對曰：「昔天以越予吳，而吳不受命；今天以吳予越，越可以無聽天之命，而聽君之令乎？吾請達王甬句東，吾與君為二君乎。」夫差對曰：「寡人禮先壹飯矣，君若不忘周室，而為弊邑宸宇，亦寡人之願也。君若曰：『吾將殘汝社稷，滅汝宗廟。』寡人請死，余何面目以視於天下乎？」越君其次也，遂滅吳。<sup>11</sup>

《史記》的描寫則以 越語下 為本，採其要，去其繁，主要是在描述范蠡如何在句踐心軟欲與吳行成時，以堅決的態度，令句踐認清局勢，不應給吳國任何一絲起死回生的機會。

（吳王）使王孫維行成於越，曰：「昔者上天降禍於吳，得罪於會稽。

<sup>10</sup> 《史記 越王句踐世家》，頁 6 2 7。

<sup>11</sup> 《國語 吳語》，頁 6 3 9。

今君王其圖不穀，不穀請復會稽之和。」王弗忍，欲許之，范蠡進諫曰：「臣聞之，聖人之功，時為之庸。得時不成，天有遺形。天節不遠，五年復反。小凶則近，大凶則遠。先人有言曰：『伐其柯者，其則不遠。』今君王不斷，其忘會稽之事乎？」王曰：「諾。」不許。使者往而復來，辭愈卑，禮愈尊，王又欲許之。范蠡諫曰：「孰使我蚤朝而晏罷者，非吳乎？與我爭三江、五湖之利者，非吳耶？夫十年謀之，一朝而棄之，其可乎？王姑勿許，其事將易冀已。」王曰：「吾欲勿許，而難對其使者，子其對之。」范蠡乃左提鼓，右援枹，以應使者，曰：「昔者上天降禍於越，委制於吳，而吳不受。今將反此義以報此禍，吾王敢無聽天之命，而聽君王之命乎？」王孫雒曰：「子范子，先人有言曰：『無助天為虐，助天為虐者不祥。』今吳稻蟹不遺種，子將助天為虐，不忌其不祥乎？」范蠡曰：「王孫子，昔吾先君固周室之不成子也，故濱於東海之陂，鼃鼃魚之與處，而鼃之與同渚。余雖醜然而人面哉，吾猶禽獸也，又安知是譏譏者乎？」王孫雒曰：「子范子將助天為虐，助天為虐不祥。雒請反辭於王。」范蠡曰：「君王已委制於執事之人矣，子往矣，無使執事之人得罪於子。」<sup>12</sup>

吳王使公孫雄肉袒膝行而前，請成越王曰：「孤臣夫差敢布腹心，異日嘗得罪於會稽，夫差不敢逆命，得與君王成以歸。今君王舉玉趾而誅孤臣，孤臣惟命是聽，意者亦欲如會稽之赦孤臣罪乎？」句踐不忍，欲許之。范蠡曰：「會稽之事，天以越賜吳，吳不取；今天以吳賜越，

---

<sup>12</sup> 《國語 越語下》，頁655 - 657。



越其可逆天乎？且夫君王蚤朝晏罷，非為吳邪？謀之二十二年，一旦而？之，可乎？且夫天與弗取，反受其咎，伐柯者，其則不遠，君忘會稽之厄乎？」句踐曰：「吾欲聽子言，吾不忍其使者。」范蠡乃鼓進兵曰：「王已屬政於執事，使者去，不者且得罪。」吳使者泣而去。句踐憐之，乃使人謂吳王曰：「吾置王甬東，君百家。」吳王謝曰：「吾老矣，不能事君王。」遂自殺。<sup>13</sup>

至此能得知，司馬遷仍是採用 越語下 文為其作傳依據。我們認為，司馬遷此番剔刪，目的正在於強調范蠡的善於判斷以及長於謀略。凡此，不僅確立了范蠡謀臣的地位，也為其塑造了其良將賢臣的形象。

## 二、洞察世情，了解人性

《史記 越王句踐世家》裡所描寫的范蠡除了是一位足智多謀的能臣之外，他對人性還有透徹的了解與掌握。以現代的眼光來看，稱其為心理學家實不為過。他對人性的洞察，也為他免去殺身之禍，贏得功成身退的美名。以下兩點可見端倪。

### （一）侍君之道，可共苦而不可同甘

適前曾云，歷來許多評論家往往將范蠡與留侯相提並論。除了兩人都在君王

---

<sup>13</sup> 《史記 越王句踐世家》，頁 692。

大業中發揮所長，貢獻謀略之外，最後也都以功成身退收場。黃省增曰：

范蠡逃誅于泛海，留侯拒禍于訪松。是亦沸？完指，而虎口求生也。<sup>14</sup>

陳仁錫也說：

從古功成身退於主眷方深之際者，獨有范蠡子房，其餘諸人，欲去而不能者，只是心上不超脫，便於世上不勇決。英雄到此，便難說大話矣。<sup>15</sup>

這是范蠡最為後人稱道的大智慧，蘇軾也曾讚美其急流勇退之舉，讓君臣雙方都不留惡名，是很高明的做法：

范蠡知句踐可與共患難，則為之滅吳以致其功；知其不可與同安樂，則之浮江湖，如去仇讎。是以君臣免于惡名，可不謂賢哉！<sup>16</sup>

雖然如此，也有人表達了不同的觀點，認為范蠡自齊國給文種的那封信，等於變相地借句踐之劍而殺了文種。韓愈就說：

句踐奮鳥樓之勢，申鼠竄之息，竟能焚姑蘇、虜夫差，方行淮泗之上，以受諸侯之朝，范蠡、文種有其力也。既有其力，則宜閉雷霆，藏風雲，截斷三江，叱開四方，高提伯王之器，大弘夏禹之烈，使天下徘徊知越有人

---

<sup>14</sup> 《補標史記評林 越世家》，頁 1 3 6 9。

<sup>15</sup> 《補標史記評林 越世家》，頁 1 3 6 9。

<sup>16</sup> 《補標史記評林 越世家》，頁 1 3 6 9。

矣。奈何反未及國，則背君而去。既有之于身，又移之于人。有匡君之智，而無事君之義明矣。其所以移文種之書，亦由扳句踐之劍也。句踐何過哉！

17

不過，這可能是太史公刻意塑造范蠡形象的手法。怎麼說呢？首先來看《國語》原來的敘述是這樣的：

反至五湖，范蠡辭於王曰：「君王勉之，臣不復入越國矣。」王曰：「不穀疑子之所謂者何也？」對曰：「臣聞之，為人臣者，君憂臣勞，君辱臣死。昔者君王辱於會稽，臣所以不死者，為此事也。今事已濟矣，蠡請從會稽之罰。」王曰：「所不掩子之惡，揚子之美者，使其身無終沒於越國。子聽吾言，與子分國；不聽吾言，身死，妻子為戮。」范蠡對曰：「臣聞命矣。君行制，臣行意。」遂乘輕舟以浮於五湖，莫知其所終極。<sup>18</sup>

從《國語》當中可知范蠡最終向句踐辭別後便不知所終，並無遺文種書一事。也許當時司馬遷另有吳越當地史料可資參考也未可知。然太史公著意錄之，顯然視其為可信；而《史記》所言范蠡臨別贈言，我們認為其緣由可能與《韓非子》有關：

越王攻吳王，吳王謝而告服，越王欲許之，范蠡、大夫種曰：「不可。昔天以越與吳，吳不受，今天反夫差，亦天禍也；以吳予越，再拜受之，不可許也。」太宰嚭遺大夫種書曰：「狡兔盡則良犬烹，敵國滅則謀臣亡。

<sup>17</sup> 《補標史記評林 越世家》，頁1365。

<sup>18</sup> 《國語 越語下》，頁659。

大夫何不釋吳而患越乎？」大夫種受書讀之，太息而歎曰：「殺之，越與吳同命。」<sup>19</sup>

司馬遷或乃據《韓非子》語發想，將原本太宰嚭所言內容一改而變為范蠡所為，顯得范蠡對句踐本性早有認識。不僅如此，還添上了「越王為人長頸鳥喙，可與共患難，不可與共樂」<sup>20</sup>等語，更把句踐形容成彷彿尖削刻薄的樣貌以加深這樣的印象。至於句踐殺文種，《國語》未曾言及，甚至連當時可能和司馬遷參閱過同一批史料而著的《越絕書》中也並未提到。僅在《戰國策》中有云：

大夫種為越王墾草勸邑，辟地殖穀，率四方士，上下之力，以禽勁吳，成霸功。句踐終倍而殺之。此四子者，成功而不去，禍至於此。此所謂信而不能誦，往而不能反者也。范蠡知之，超然避世，長為陶朱。<sup>21</sup>

然不可否認的，在《史記》書中的確營造了句踐成功復國後妄殺功臣的氣氛。姑且不論句踐此舉是否可議，單單就范蠡剖析君王的心態來看，證明其決定是正確而明智的。所以然者，全在於范蠡對人性的了解與對君王心理的充分掌握。試看後世歷代君王殺功臣者何其多？而眾多功臣良將落得「兔死狗烹」的下場又何其無辜？殊乃不知「功成身退，明哲保身」之道也。無怪乎何孟春以為「春秋戰國近五百年，以功名始終者，蠡一人耳」<sup>22</sup>，良有以也。

---

<sup>19</sup> 內儲說下 六微，邵增華註譯：《韓非子今註今譯》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81年5月，頁487。

<sup>20</sup> 《史記 越王句踐世家》，頁693。

<sup>21</sup> 劉向：《戰國策》，臺北：九思出版有限公司，民國67年11月，頁216。

<sup>22</sup> 《補標史記評林 越世家》，頁1370。

## （二）生於貧者重？財，生於富者輕去之

《史記 越王句踐世家》後另附有一段奇事。云范蠡既浮海出齊，變姓名，自謂鴟夷子皮耕於海畔。其後居陶，號陶朱公。生少子；少子及壯，朱公中男卻因殺人而囚於楚。范蠡素善楚國莊生，欲使遣少子以黃金千溢前往楚國救之。然而朱公長男卻以自殺要脅，堅持欲代替少弟前往。於是遂遣長男前往楚國救弟。長男至楚國莊生住處，照其父親指示發書進千金，請莊生援救；然卻又私下另覓管道，進數百金于楚貴人用事者。莊生受朱公所託，於是進宮勸說楚王赦囚，事本已成。然赦囚令未出，朱公長男自謂其弟必赦，卻反而不捨原先饋贈給莊生的千金，於是至莊生處欲要回前所進千金。莊生歸還千金，然備感羞怒。乃復入宮見說楚王，使楚王為避免遭議，遂先殺朱公中子而後出赦令，以證明非受金錢賄賂而赦囚。朱公長男遂持其弟喪歸。返回其邑時，其母及一邑之人盡哀，唯朱公獨笑，以為長男最終會反害其弟被殺乃屬事理之必然，早已日夜望其中子喪之來也。朱公所持的理由是：

彼非不愛其弟，顧有所不能忍者也。是少與我俱，見苦為生難，故重？財，至如少弟者，生而見我富，乘堅驅良，逐狡兔，豈知財所從來？故輕去之，非所惜吝。前日吾所為欲遣少子，固為其能？財故也。而長者不能，故卒殺其弟。<sup>23</sup>

有人認為此事未可當真，只是太史公為求照應的寫作手法。如陳仁錫說道：

---

<sup>23</sup> 《史記 越王句踐世家》頁 696。

句踐以能忍伯，故太史公幻作莊生一段，乃文詞之妙，非寔事也。<sup>24</sup>

但吾人以為，此事近於稗官野史之談，穿鑿附會的可能性居多，的確未可盡信。試想莊生若果素善朱公，則為一己之羞而竟害老友之子，何其忍而狹耶？又有論者以為，司馬遷筆下的范蠡荒誕不近人情：面對自己的兒子，難道就可以這樣忍心地用兒子的生命下賭注，以向妻兒鄰里證明自己的先知先覺嗎？<sup>25</sup>林麗娥教授也指出：左鄰右舍大家哭泣，唯獨范蠡獨笑，更可顯見范蠡有先見之明，然此笑應非得意之笑，而是苦笑。<sup>26</sup>吾人也以為此為司馬遷借事論人手法之一端，此事當中所欲傳達的訊息才是值得思考。尤其與范蠡一生事蹟相互對照，我們定可發現太史公亟欲強調范蠡「知人」這方面的能力，或者可說是因出於對人情之常的透析了解，才能如此。鍾惺就這樣說過：

能用財者，少子也；能用財之人者，朱公也。用少子則中子生，而千金固在；用長男則虛費私蠶之金，而無益中子之死。故古今事無大小，其成敗只在明取舍、只在知人。越滅吳定伯，得力在一范蠡。史遷以活中子一事為越世家終局，舉此以見蠡之用財用人。所以事越之道，不出于此，此文字映帶處。<sup>27</sup>

---

<sup>24</sup> 《補標史記評林 越世家》，頁1374。

<sup>25</sup> 見韓兆琦：《黃老思想與《史記》中的范蠡、張良》，收錄於《紀實與浪漫 - 史記國際研討會論文》，臺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頁411。

<sup>26</sup> 同前註。見林麗娥：《黃老思想與《史記》中的范蠡、張良》講評意見：「而且筆者再三反覆閱讀《史記》有關范蠡、張良、陳平的傳記時，發現司馬遷對這三個人，似乎並沒有流露出某種『厭惡』之情或『嘲弄』之意」，頁423。

<sup>27</sup> 《補標史記評林 越王句踐世家》，頁1374。

鍾惺所謂的「用財用人」，毋寧說是對人性的洞察，對人心態的掌握。我們認為，司馬遷傳此奇事的用意，即是塑造范蠡了解人性的手法之一。

### 三、獨具商業眼光，為富而仁

若論起中國古代善於經商的代表人物，范蠡絕對可稱得上是個中翹楚。《史記》獨創「貨殖列傳」，專記富賈商人成功致富之事，其中就首先提到「故言富者，皆稱陶朱公」<sup>28</sup>。尤其是能在十九年當中三致千金，更為人所樂道，也證明了范蠡累致財富的本事。有關於范蠡經商的事《國語》自是未言及，不過在戰國當時陶朱公致富之事應已名滿天下。《韓非子》中就有「上有天子諸侯之勢尊，而下有猗頓、陶朱、卜祝之富」<sup>29</sup>等語。

在「越王句踐世家」和「貨殖列傳」裡均詳細地介紹了陶朱公崛起的過程。當初范蠡自謂鴟夷子皮，浮海出齊。父子苦身戮力，耕於海畔。居無幾何則致產數千萬。齊人聞其賢而以之為相。但范蠡頗有感觸地說：「居家則致千金，居官則至卿相。此布衣之極也，久受尊名不祥。」<sup>30</sup>於是歸相印而盡散其財，分給知友鄉黨後離去。

范蠡去後止于陶。而所以選擇陶作為棲身之所的理由是「以為此天下之中，交易有無之路通」<sup>31</sup>、「諸侯四通，貨物之所交易也」<sup>32</sup>。果不其然，事實證明范蠡的眼光是銳利的。他「候時轉物，逐什一之利」<sup>33</sup>、「治產積居，與時逐而不

---

<sup>28</sup> 《史記 貨殖列傳》，頁1337。

<sup>29</sup> 《韓非子 解老》，頁873。

<sup>30</sup> 《史記 越王句踐世家》，頁695。

<sup>31</sup> 《史記 越王句踐世家》，頁695。

<sup>32</sup> 《史記 貨殖列傳》，頁1337。

<sup>33</sup> 《史記 貨殖列傳》，頁1337。

責於人」<sup>34</sup>，不多久又致貲累巨萬。這說明了范蠡具有獨到的生意眼光，能相中陶地便於交通的地理特色來從事貿易。以今日的角度來看，范蠡並非從事地區性質的小型商業活動，而是具備了大型商業活動中所需腹地廣大的遠見：「諸侯四通」、「為天下之中」，是以能累積巨富也就可以想見了。關於范蠡的成功經營，後世據此也迭有傳聞。例如後魏賈思勰的《齊民要術》<sup>35</sup>書中就曾收錄了一篇據傳是范蠡所著的《范蠡養魚經》，當中對於鯉魚養殖的概念及方法，十分完整詳明。雖然其中仍不免有些迷信、神奇的說法，但是其養鯉魚的許多正確觀念，到現在還在利用。且姑不論此文是否由後人假託亦或真有其書，但至少范蠡善於經商致富的形象已經確立於後人的心目中。除了長於經商之外，太史公對於范蠡三致千金而又分散與貧的舉動大表讚許，稱讚他是「富好行其德者」<sup>36</sup>。從范蠡三番兩次致金千萬後輒以錢財交疏昆弟，救貧助窮看來，他的確是個為富濟貧的仁者；這跟一般商人給人唯利是圖，汲汲營營，小頭銳面的形象大相逕庭。所以陶朱公聲名聞於天下絕非偶然。是故太史公於《越王句踐世家》文末給范蠡的評價是：「范蠡三遷，皆有榮名，名垂後世」<sup>37</sup>，表現出對其人的敬佩與嚮慕；也正是在太史公筆下，塑造出范蠡精明又疏財助貧的面貌，這對後世的影響是很大的。

---

<sup>34</sup> 《史記 貨殖列傳》，頁 1337。

<sup>35</sup> 後魏 賈思勰著：《齊民要術 養魚第六十一》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民國 47 年 7 月，頁 94。

<sup>36</sup> 《史記 貨殖列傳》，頁 1337。

<sup>37</sup> 《史記 越王句踐世家》，頁 696。